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春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南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04民初134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